附件一

彰化縣（學校名稱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（範例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　請　人</td><td rowspan="2">簽章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 動 名 稱</td><td></td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活 動 內 容
(目的及方式)</td><td></td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使 用 場 地</td><td></td><td>使用設備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場地使用費
（新台幣）</td><td>元</td><td>其他使用費
（新台幣）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保證金
（新台幣）</td><td>元</td><td>經收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使 用 時 間</td><td colspan="3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止
（ 或 每 日　　時　　分 至　　時　　分 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☐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。
☐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。
☐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</td></tr>
<tr><td>會 簽 單 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承　辦　人</td><td></td><td>主　　任</td><td></td><td>校　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，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壹、 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演藝場所收費金額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</td></tr>
<tr><td>級別</td><td>設備參考條件</td><td>場地使用費</td><td>其他使用費及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甲</td><td>1,000 坪以上</td><td>2,750 元</td><td rowspan="6">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
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
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</td></tr>
<tr><td>乙</td><td>750 坪以上未滿 1,000 坪</td><td>2,4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丙</td><td>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</td><td>2,1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丁</td><td>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</td><td>1,9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戊</td><td>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</td><td>1,350 元</td></tr>
<tr><td>己</td><td>未滿 200 坪</td><td>800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貳、游泳池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項　目</td><td>場地使用費</td><td>其他使用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團體</td><td>室外一般池</td><td>2,200 元</td><td rowspan="2">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
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</td></tr>
<tr><td>室內溫水池</td><td>2,750 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個人</td><td>室外一般池</td><td>50 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室內溫水池</td><td>100 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參、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（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
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肆、一般教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，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伍、會議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
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，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陸、運動場（含室外綜合球場）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
柒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，電腦超過 40 部者，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。
捌、停車場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，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算，每單位每輛收費 20 元，若以日計則每車位 150 元。
備註：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 二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 30%為原則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 三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 四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

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六、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
(二)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(50 公尺x25 公尺)者，減半收費。

(四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。

(五)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%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